

中共北京积水潭医院委员会

积医党字[2016] 6号

签发人：卢平

北京积水潭医院职工廉洁自律规定

(暂行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医疗卫生行风建设“九不准”规定，增强职工遵纪守法、廉洁诚信的服务意识；提高医疗服务质量，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，医院全体人员应当严格遵照执行，违者将按照我院有关纪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，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。

1、严禁通过商业公司预约挂号、加号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2、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同社会不法人员勾结，通过倒卖号源、办理住院、临床检查等收取不正当利益。

3、严禁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宴请、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。

4、严禁通过介绍病人到其他单位检查、治疗或购买药品、医疗器械等收取回扣或提成。

5、严禁接受医疗器械、药品、试剂、建筑、维修、物业等生产、销售、服务企业及其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和形式给予的回扣、提成、有价证券和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接受上述企业、

个人的宴请以及参加上述企业组织和资助的国(境)内外旅游或变相旅游。

6、严禁参加各种厂商组织的以销售行为作为附加条件的活动；学术活动要严格按照医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7、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商业公司、厂家、个人统计医师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、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，或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数据提供便利。

8、严禁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，不得参与医药产品、食品、保健品等商品推销活动，不得违反规定泄露患者等服务对象的个人资料和医学信息。

9、严禁违反规定私自采购、销售、使用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用卫生材料等与医院使用有关的物资；医院设备采购、建设工程、物业、维保、运营等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必须按照程序进行招标。

10、严禁医院各部门向职工发放各种有价证券。

中共北京积水潭医院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

主题词：职工 廉洁自律 规定

北京积水潭医院党委办公室

2016年3月印发